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BW〔2025〕101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 编纂组稿工作的通知

省文物局，各市（州）、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直属各单位，有关单位：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是我厅主管、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编辑委员会组织编纂的文化和旅游专业性年刊，多次荣获全国、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一等奖，具有存史资政、宣传展示、学术研究等重要功能。目前，《〈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纂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已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大纲》要求，组织开展《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纂组稿工作。

一、内容要求

严格按照《大纲》（附件2）和《〈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写规范》（附件3）要求，提供文字和图片资料，确保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完整，无政治性错误，无涉密内容。内容要反映

2024 年度我省文旅融合发展的基本情况，突出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图文并茂展现优质文旅资源、文旅风貌及文旅融合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图片资料需有使用授权，无版权纠纷。

二、时限要求

（一）请各市（州）、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编委委员登记表、编写组名单登记表、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登记表（附件 1），8 月 30 日前报送图文材料。（电子邮箱：3290418958@qq.com）

请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转发组稿通知到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请厅直属各单位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文字和图片资料。（电子邮箱：3290418958@qq.com）

三、做好征订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具有权威性、工具性和重要的参考价值，请做好征订工作并报送统计表（附件 4）。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是集中展示我省文旅优质资源和工作成果的重要平台，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编纂组稿工作，确保按时、优质、高效提供组稿素材。

- 附件：1. 编委委员登记表、编写组名单登记表、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登记表
2.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纂大纲

3.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写规范
4.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4）》征订统计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廖亚兰、田家、陈竞飞；联系电话：028-86699633，
028-86702017，13008109404；文件下载地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公告”栏目）

附件1

编委委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联系电话

注：仅限市（州）报送，编委委员为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编写组名单登记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编写组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组长			
成员			
联系人			

注：1.单位名称、地址请规范填写，组长为单位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成员为参与资料收集、整理、报送的相关部门人员。2.为便于《年鉴》赠书、沟通交流、材料报送、核对修订等，请在6月30日前报送编写组名单。

2024年度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变动情况
党组书记		
局长		
副局长		

附件2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纂大纲

一、年度概述（5000字+图片）

1. 2024 年四川省文化和旅游经济发展成就（包含四川文化和旅游经济总量、占全省 GDP 比重、在全国的占位等内容）。（财务处）

2. 2024 年全省 21 个市（州）文化和旅游经济总量图。（财务处）

3. 202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2024 四川数字文旅发展大会、第九届全国新农村文化艺术展演、2024 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冬季主场活动、“天府百姓大舞台”群众文化活动、“安逸四川”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图片+文字，办公室、科教处、产业处、公服处、宣传处等）

4. 文化和旅游厅与交通运输厅共同印发《四川省公路旅游标识体系（试行）》，发布交旅融合品牌 LOGO，交旅融合加快推进。（图片+文字，公服处、资源处等）

5. 三星堆博物馆基本陈列获得第二十一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特别奖。四川博物院成功入选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全省新增 4 座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论坛·2024”等。（图片+文字，省文物局）

6. 第一批 2105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并正式施行。3 个艺术团入选全国“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图片+文字，公服处、艺术处等）

7. 首届巴蜀非遗品牌大会发布第二批 30 项“非遗四川·百城百艺”非遗品牌、第二批 30 个四川省优秀非遗工坊。央视播出《非遗里的中国（第二季）》四川篇。“2024 天府非遗周活动”等。（图片+文字，非遗

处、非遗中心等)

8. 2024 中日韩电竞产业交流活动、“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音乐之旅专题)、四川首届原创歌曲大赛等重大活动,跟着“演艺去旅行、跟着音乐去旅行”成为文旅消费新时尚。(图片+文字,产业处等)

9. 理县桃坪村获评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称号,四姑娘山景区、天台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成都市西岭雪山一花水湾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图片+文字,资源处、编辑部)

10. 音乐剧《三星堆》等多个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立项资助。魔术节目《邂逅》荣获第十二届中国杂技“金菊奖”。省曲艺研究院演员曾恋获得第十三届中国曲艺牡丹奖表演奖。(图片+文字,艺术处、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省曲艺研究院等)

11. 《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颁布实施。举办第六届川剧节暨第二届川剧汇演、成渝双城曲艺交流展演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天天有演出”、《好戏连台》线上展播和“文化列车”同心艺术团慰问演出等惠民活动。(图片+文字,法规处、艺术处等)

二、特载(办公室)

1. 省领导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讲话。

2. 厅领导重要讲话。

三、大事记(10000字,办公室、编辑部)

主要内容:四川省 2024 年文旅发展的重大举措、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成就及重要事项等。

四、基本情况(8000字)

1. 历史文化。(编辑部)

2.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编辑部)

3. 气候特征。(省气象局)

4. 人口与民族。（民政厅）
5. 交通现状。（交通运输厅）
6. 旅游资源。（规划处、旅规院、宣传处、编辑部）
 - （1）概述。
 - （2）25 条旅游风景道。
 - （3）国家 5A 级景区。

五、政策法规（4000 字，法规处）

1.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代拟。
2. 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 重要政策调研和文稿起草。
4. 体制机制改革。
5. 依法行政。
6. 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

六、文旅规划（5000 字，规划处）

1. 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
2. 全域旅游。
3. 指导地方制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4. 指导推动重点区域、目的地、线路文化和旅游规划。
5. 组织协调全省文化和旅游重大活动、重大设施规划。
6.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七、文化艺术（5000 字，艺术处）

1. 组织实施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2. 扶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具有巴蜀文化、地方民族特色的文艺院团。
3. 推动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以川剧为代表的地方戏曲及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组织协调全省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

八、公共服务（5000字，公服处、财务处）

1.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公服处）

2.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服处、财务处）

3. 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协调和推动。（公服处）

4.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拟订和监督实施。（公服处）

5. 群众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公服处）

6. 图书馆、文化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服处）

7. 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公服处）

8. 全省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财务处）

九、科技教育（5000字，科教处）

1. 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实施。

2. 文化和旅游科研及成果推广。

3. 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4. 指导提升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

5. 指导文化和旅游高等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

6. 文化和旅游行业培训。

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管理。

十、非物质文化遗产（5000字，非遗处）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实施。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名录建立。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

5. 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和产品开发。

十一、产业发展（10000字，产业处、财务处）

1. 拟订实施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政策。

2.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3. 培育文化和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4. 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融资项目建设。
5. 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及基地建设。
6. 文化与旅游统计数据（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含统计公报以及年度各类统计和分类统计）。

十二、资源开发（5000字，资源处）

1.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 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3. 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旅游发展。
4. 全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5. 全省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十三、市场管理与安全监管（5000字，市场处）

1.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监管。
2. 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3. 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拟订和监督实施。
4. 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管。
5. 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6. 文化和旅游系统及市场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园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行业监督管理。
7. 协调监督文化和旅游行业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综合执法（5000字，执法局）

1.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拟订和实施。
2. 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全省性、跨区域重大案件督办查处和组织协调。
3. 省级执法事项及有关行政执法。

4.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规范化建设。
5. 市、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指导。
6. 协调督办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

十五、宣传推广（5000字，宣传处）

1. 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
2. 文化和旅游重要政策、重要动态、重要活动以及优秀人才、优秀作品与优质资源宣传展示。
3. 全省文化和旅游营销体系建设。
4. 文化和旅游国内区域交流合作。

十六、交流与合作（3000字，国际处）

1. 对外及对中国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
2. 对外及对中国港澳台地区大型文化和旅游交流推广。

十七、行政审批（5000字，审批处）

1. 行政审批。
2. 内部审计。

十八、人事管理（5000字，人事处）

1. 人才队伍建设。
2. 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队伍建设。
3. 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十九、离退休工作（2000字，离退休处）

主要内容：机关离退休人员情况及相关内容。

二十、党群工作（5000字，机关党委）

主要内容：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情况，乡村文化振兴。

二十一、文物保护与管理（10000字，省文物局）

1. 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 文物保护利用。

3. 文物资源调查。
4. 重大文物保护。
5. 考古项目实施。
6.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
7.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管理。
8. 文物对外及对中国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2024 年新增）。
10. 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2024 年新增）
11. 直属单位工作。

二十二、直属单位文旅工作（每个单位3000字）

主要内容：以各单位年终总结为主。

二十三、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文旅工作〔市（州）10000字，县（市、区）3000字〕

1. 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气候特征、人口与民族、交通情况）。
2. 重要文旅资源概述。
3.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工作状况和成绩（文旅经济数据、重大活动、主要成果、典型案例、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等）。

二十四、“安逸四川·畅游天府”——成果展示和推介（图文）

1. 天府旅游名县、全域旅游示范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农商文旅体康融合发展等成果推介。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市、县展示和推介。
3. 特邀市（州）、县（市、区）文旅目的地主题展示和推介。
4. 文旅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新地标展示和推介。
5. 国家 A 级景区（景点）、度假区、酒店、民宿等展示和推介。
6. 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形象展示和优秀案例推介。
7. 优秀文旅企业形象及成果展示和推介。

8. 优秀文艺院团和文艺作品推介。

9. 非遗四川·百城百艺项目、非遗工坊、非遗文创、非遗体验基地、非遗传承基地等形象展示和推介。

10. 文旅+数字、文旅+川酒、文旅+赛事、文旅+演艺等特色推介。

11. 文旅+产教融合等特色工作成果推介。

12. 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文创基地和旅游商品、老字号等形象展示和推介。

二十五、人物（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人物介绍，办公室、人事处、离退休处）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名单及简介。

二十六、机构和领导名录（3000 字，人事处）

1.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厅厅领导名录。

2.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厅各处室负责人名录。

3.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厅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名录。

4. 2024 年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名录。

二十七、附录

1. 荣誉榜。（办公室、编辑部）

主要内容：2024 年文化和旅游系统获得部省级及以上表彰名单。（办公室）

2. 文化和旅游政策法规选编。（法规处）

3. 文旅资源名录。（资源处、公服处、省文物局）

（1）文化馆名录。（公服处）

（2）图书馆名录。（公服处）

（3）博物馆名录。（省文物局博物馆处）

（4）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处）

(5) A 级景区名录。(资源处)

4. 星级酒店名录。(市场处)

5. 旅行社名录。(市场处)

二十八、编写组

1.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省级部门编写组。

2.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市(州)编写组。

3.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县(市、区)编写组。

二十九、索引

附件3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编写规范

一、图文资料采集

省文物局及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有关单位，根据《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纂大纲组织稿件，所有文字及图片资料必须具备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

（一）包含信息

1. 本年度所在区域文化和旅游发展概况（主要为年度工作成绩）。

2. 所在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概况，包含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乡村旅游资源、景区景点等。

3. 重点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内容包括节庆简介、时间、地点、规模、消费、特色。

4. 年度所在区域发生的大事、特事、要事。

5. 具有代表性的景区景点照片及文化和旅游事件照片。

（二）资料来源

1. 相关单位提交：省文物局及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5）》编纂大纲及组稿工作通知要求，提供相关稿件、图片。

2. 专人采集：对资料不齐或不能采用的部分，编辑部安排专人联系相关单位进行二次采集。

二、内容要求

（一）文字范围

选题、选材上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下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超出此时限、领域的题材一般不采用，确须刊载和特别重要的置于书前“特载”部分，次要的排于书后“附录”部分。

（二）图片要求

景区景点、节庆、重要事件照片原文件（不含扫描件）要求主题鲜明、影像清晰、画面完整、未加修饰剪裁，存储格式为 jpg、tif 原件，照片大小 3M 以上。图片不能置入 word 文档（置入后图片精度下降）。重点事件照片应附时间、地点、事由、摄制者等简要说明。

（三）条目要求

1. 选题标准：“新”，即年度改革发展新情况、新事物、新闻人物；“特”，即反映年度景区景点新特点；“大”，即分量影响大的成就、成果；“要”，即对突显全局发展重要、主要、必要的事物、话题。

2. 撰稿原则：新颖、真实、客观、综合、全面、概括、可读、公开、可查、规范。

3. 基本要素：概况条目含基本情况、年度发展特点。专题性记事条目中的事件、活动、成果、会议、机构等单项内容含人物、时间、地点、事件、原因、结果等；综合性记事条目应包括专题性同一类别或同一性质条目的相关要素。

4. 条目标题：应准确、简明、客观、醒目，读题知意，不能题文不符和大小不对称（如大标题小内容、小标题大内容）。标题一般采用词与词组、短语及短句。

5. 数据运用：“全”，即年度基础统计性数据齐全、不漏项，以综合年报各主要经济数据为主，并维持各类数据体系的相对、长期统一，并注意口径的统一和说明，截止时间一般为年底；

“适”，即记述中的数据运用应适度，择要而录、择重而用，以文字记述的数据不重复用表格，适合用表格的不再罗列文字；

“重”，即避免同一数字反复使用和多处重复，原则上以三次为限，可对同一数据采取不同口径和方式进行重复。

（四）行文规范

1. 除引文和附录等文献资料外，一律使用规范的现代语文、记述体。

2. 行文朴实、严谨、简洁、流畅。要杜绝空话、套话、废话、浮词，尤其应杜绝渲染性、广告性文字。使用判断词和修饰语时，不以偏概全，不言过其实。慎用“国内领先”“国际水平”“第一”等类文字；经权威单位评选的，须记明“原表述的”评选结果和评选单位。

3. 不使用含混不清容易引起歧义的词语，如“上级指示”“由于多种原因”“多数人的意见”等。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没有修改科学定律、理论概念、政治术语、历史典籍、名家名言的提法和内涵。

4. 专门术语必须准确。运用专业性较强的术语应加以注释说明，忌用仅在行业使用的简称。

5. 以第三人称角度进行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政区、机构、政党直书其名，不用第一人称，如“我党”“我军”“本市”“本办”。

6. 涉台用语，遵照中央有关文件执行。

7. 语言上不用“荣获”“荣膺”称号，直用“获得”；对产品直说“入”市场、“出口”，不用“打入”“占领”；用“抓好”“抓住”工作，不说“狠抓”工作；使用“加强”某项工作，不用“强化”；慎用“最大”“国内领先”“国际水平”“第一”“填补……空白”等拔高议论的词句，以及“能”“能够”“必须”“应当”“要”“以”等表示可能、必要、意志或愿望的能愿动词；忌用“为了……”“在……领导指引下”等导语以及“起到了……作用”“具有……现实意义”等议论性文字；忌用“获得好评”“反映强烈”“欢迎”“上级称赞”等空洞、臆测性评语、穿靴结尾语言；忌用“当前”“最近”“基本上”“大幅度增长”“不完全统计”“上新台阶”等模糊语言以及“积极”“认

真” “充分” “进一步” “有效” 等没有衡量尺度和资料价值的词语。

8. 逻辑清楚，语法正确，规范流畅，表述有层次，因果明确，符合事理。句子成分完整，用词适当、搭配合理。忌用文言、行话以及行业、专业不通用的简称；忌用自创字、生僻字词，忌文白相间；少用倒装句，因果颠倒句。对用数字概括的简略说法如“五型班组” “十条禁令” “三统一三分开” 等应随文或页下注释。

附件4

《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2024）》征订统计表

统计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征订数量 (本)	备注

说明：1.请安排专人统计征订数量并报送《四川文化和旅游年鉴》编辑部；2.请积极向各文化和旅游相关部门推荐征订。